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调研提纲

一、调研主要方向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出自《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

此次调研的主要方向是本市各类企业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主要关注企业在筹办、开设、建造、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因行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工作通知等要求**，**必须开展的有偿中介服务**。国家和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在此次调研范围中。

二、调研要点

对一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建议关注以下要点：

（一）中介服务涉及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等，需注意相关文件中的表述，关注审批事项中的中介服务是否应由审批部门承担、中介服务费用是否应由财政承担等。

（二）中介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有收费后无实质服务内容、拆分服务项目或质价不符等情况。

（三）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收费形式。

（四）企业如何获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如何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如何询价比价等。

（五）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工作通知、办事指南等方式限定中介服务机构范围。

（六）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市场的市场准入条件，能够开展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是否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专业技术等限定条件，造成相关市场只向个别或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开放。

（七）相关中介服务是否因专业性、地域性等因素，具有一定垄断地位，企业实际无选择权和议价权。

（八）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利用优势地位，强迫企业开展其他与行政审批无关的有偿服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企业的行政审批成本。

三、调研要求

（一）要与调研企业做好沟通，打消企业疑虑，鼓励企业反映问题，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前，要联系企业安排好财务、业务部门的人员对接，准备好相关材料，调研要有深度，避免走过场。

（二）此次调研应收集梳理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中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并不限于企业主动反映的问题，可采用主动询问的方式，以各个环节一些典型的中介服务作引导，尽可能多地收集问题。

（三）对初步判断涉嫌违规或应清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要问清审批部门、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如企业配合，可在企业处提取相关收费票据、业务协议复印件，并为企业保密。

（四）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在调查阶段核实后，建议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收费行为违反《价格法》、《上海市价格管理条例》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构成价格违法的，如：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建议依法处理，在检查情况汇总表中填入“建议依法处理”一栏。

2、如收费行为违反《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构成价格违法的，如：政府部门将应由其承担的工作指定给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并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企业收取相应中介服务费的，建议会同审改、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整改，在检查情况汇总表中填入“建议清理规范”一栏。

3、如因专业性、地域性等因素，造成部分中介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建议将有关情况移交审改、发改及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和管理，并做好后续的跟踪，在检查情况汇总表中填入“建议完善政策”一栏。